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2028號

原　　告　楊博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郭孟迪

000000000000000000

　　蘇詠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42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則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蘇詠翔、郭孟迪各基於指揮、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4年3月起，各至114年7月24日、同年6月2日為警查獲止，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豬油仔2.0」等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組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被告蘇詠翔負責指揮被告郭孟迪安排面交車手並連絡被害人交付財物為分工。

㈡嗣被告蘇詠翔、郭孟迪、「豬油仔2.0」及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2月23日某時許，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騙集團所屬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君琳」向原告佯稱：可透過「盟享E+」軟體投資獲利，惟需先面交儲值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再由被告蘇詠翔提供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指示被告郭孟迪持之負責致電車手「廖維凡」於114年4月26日17時30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全家超商中和金原門市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原告因此受有2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原告200,0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81號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經前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蘇詠翔、郭孟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是被告等人均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原告而彼此分工，堪認被告上開行為屬共同侵權行為，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依上揭規定，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行為人，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應對原告所受全部200,000元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10月18日（見附民卷第137、1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又琳